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概述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6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1,0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195,424.50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塑机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13.20	4,813.20
2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11,104.48	11,104.48
3	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	25,535.20	25,535.20
4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279.78	2,279.78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4,186.88 注 1
合计		53,732.66	47,919.54 注 1

注1：两处数据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应数据各差异10.25万元系为募集资金不足导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情况

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计划、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房屋建设进度延期等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结合整体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与12月对募投项目作过部分调整与变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进度和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和《关于调整部分募

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调整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万元)	原计划项目建设完成 时间
1	塑机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13.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7104.4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	14,535.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000.00	
4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279.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4,186.88	-
6	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	8,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7,919.54	

三、 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拟对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入（万元）	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结余(万 元)	拟调整项目建设完 成时间至
1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7104.48	4,405.32	2018 年 3 月 31 日
2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279.78	1,459.1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本项目伺服系统实验室、塑料成型工艺实验室、电机测试实验室的部分测试环节在老厂区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88号实施，其他建设内容及安全规范实验室和电磁兼容实验室在新厂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机电园区建设。目前在老厂区的实施内容已基本完成，新厂区部分由于工程施工建设周期延缓、工程验收滞后，目前尚未完成。因此本项目拟调整至2018年3月31日完成全部建设项目达到完整可用状态。

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的影响。

（二）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所涉在西安购置的办公房因房产公司通知延期交付，导致该项目建设进程将整体延后。

因此本项目拟调整至2017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的影响。

四、 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出于未来公司更长远发展的规划而做出的。该等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面对的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更有质量和效率，从而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该等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紧扣公司主业和公司稳健发展，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整体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计划。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弘讯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的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2、弘讯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和市场营销环境发展变化，为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而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3、西南证券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方案无异议，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